

公告编号：2022-033

证券代码：835563

证券简称：欧美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未通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审议否决了《关于免去陈洲旬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陈彬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陈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免去陈建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选举王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102,04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否决议案情况

审议否决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否决《关于免去陈洲旬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公司免去陈洲旬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6,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018%；反对股数 16,6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98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5. 否决原因

因同意票未达到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故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否决该项议案。

（二）审议否决《关于免去陈彬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公司免去陈彬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6,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018%；反对股数 16,6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98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5. 否决原因

因同意票未达到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故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否决该项议案。

（三）审议否决《关于免去陈蔚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公司免去陈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6,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018%；反对股数 16,6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98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5. 否决原因

因同意票未达到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故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否决该项议案。

（四）审议否决《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鉴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免去陈洲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陈彬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陈蔚董事职务的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陈洲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陈彬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陈蔚董事职务的议案》全部三个议案，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有三名董事席位空缺。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选举王潇瑟女士、吴文浩先生、商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通过，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陈洲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陈彬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陈蔚董事职务的议案》全部三个议案为前提条件。

子议案 1：《关于提名选举王潇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2：《关于提名选举吴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3：《关于提名选举商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子议案 1：《关于提名选举王潇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426,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018%；反对股数 16,6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98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 2：《关于提名选举吴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426,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018%；反对股数 16,6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98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 3：《关于提名选举商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426,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018%；反对股数 16,6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98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5. 否决原因

因同意票未达到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故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否决该项议案。

（五）审议否决《关于免去陈建监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公司罢免陈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6,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018%；反对股数 16,6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98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5. 否决原因

因同意票未达到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故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否决该项议案。

（六）审议否决《关于提名选举王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免去陈建监事职务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提议选举监事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通过，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陈建监事职务的议案》为前提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6,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018%；反对股数 16,6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98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5. 否决原因

因同意票未达到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故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否决该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